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20,0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 392,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60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5,400,000.00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F-004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

司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截止12月23日利息收入（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543967	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	172,000,000	2,86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1680385	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	60,000,000	1,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80102400002312	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	60,000,000	1,1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911910303	泗阳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	93,400,000	1,556.67
合计			385,400,000.00	6,590.01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账号为129030100100543967，该专户仅用于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631680385，该专户仅用于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账号为80102400002312，该专户仅用于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592902911910303，该专户仅用于泗阳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到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实彪、陈霖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兴业证券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等内容。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